



南通匿名女子成立爱心组织,义务帮困;我们不知道他们的真实身份,但还是要说声谢谢

为留守儿童义卖定做新衣 他们要把爱心送到甘肃山区

最近,在南通启东,有一个“今启民间爱心群”,群主在论坛上进行动员称,他们将在3月15日举行义卖活动,为甘肃一所小学的95名孩子购买新衣和文具。据悉,这个活跃在启东民间的爱心组织,现在已有数百成员,每年都定期帮助孤寡老人和贫困儿童。而这个组织的发起人是位女性,一直不向外公布真实姓名,从组织成立到现在的五年间,大家都以“梦灵”这个网名称呼她。

陈莹 严君臣

残疾人自强不息 受到震撼的她发起爱心群

2009年,“梦灵”参加一次慈善活动,见到了一个名叫黄兴兴的残疾人,这次见面让她的心灵受到了震撼。黄兴兴家住启东,原本是一名建筑工人,因在施工时从楼上摔下,双腿瘫痪,丧失了大部分劳动能力。

出身农家的黄兴兴家里并不富裕,为了减轻父母负担,他将自家的一间屋子腾出来,在村里开了家小小的店铺,平时卖卖香烟和日用品。每当有顾客前来,黄兴兴就从床上撑起身体招呼客人。虽然盈利微薄,但这让黄兴兴有了自食其力的能力。

身残志坚的黄兴兴让“梦灵”有了深深的感触,她渐渐开始关注身边处于弱势的人们,并想力所能及地给他们以帮助。起初,“梦灵”和两个朋友一起,买些日常用品去看望孤寡老人。但人少力量微薄,不久,“梦灵”建了一个QQ群,在“今日启东”网上发布帖子寻找志同道合的伙伴。

为了确保真实性,她会先去和当事人联系,确定信息真实后,再在论坛和群里发布。现在,“梦灵”的群里已经有了近400名成员,固定参加活动的人数在四五十名。

“一对一”帮扶 很多不幸的孩子得到关爱

这五年来,“梦灵”的爱心组织给十余名孩子牵线了“一对一”帮扶,这些孩子大多父母双亡、家庭贫困,有些甚至遭到父母抛弃。

2013年年初,“梦灵”联系到了一名让她至今难忘的孩子。这个孩子在连云港出生,被家住启东的一对夫妻领养。这个家庭收入主要来自务农和打工,东拼西凑攒钱盖起了一幢二层小楼,但那时已经没钱装修。随后,孩子的养父不幸去世,养母改嫁。年仅5岁的孩子,就与务农的爷爷奶奶相依为命。

“第一次去孩子家的时候,感觉就是空空荡荡。”“梦灵”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孩子的家里只有一些简单的家具。不久后,中远船厂的爱心人士以团队的名义,每月给孩子200元的爱心资助,开始了一对一的帮扶。

雪上加霜的是,2013年10月,因煮饭时火星迸溅,孩子家里意外失火,将底楼的玻璃和碗柜都烧毁。爱心团队再次伸出援手,将墙壁重新粉刷,并组织捐款。

“梦灵”告诉记者,每次她待帮助儿童的信息发布在论坛上,都会有人联系她,将“爱心任务”认领下来,给孩子提供一对一的帮助。

关注留守儿童 他们把爱心送到甘肃山区

近两年,“梦灵”的爱心组织募集到了一批旧衣服,为了寻找受助对象,他们将视线投向了贫困的山区。这时,留守儿童艰难的生活、学习条件,引起了他们的关注。

2013年起,“梦灵”开始组织志愿者,准备给位于甘肃的渠口小学捐物。前期共募得约6000元资金,今年3月15日,他们将举办一次义卖义演活动,筹款给渠口小学的95名学生购买新衣服和学习用品。

“梦灵”告诉记者,每次义卖,都会筹到很多的捐赠物。在去年11月组织的一次义卖活动中,就有好多志愿者拿出自己的手工活,像自制的发夹、手机壳,几乎是供不应求。彩虹嫂在活动现场钩织的小帽子、小鞋子,十分招人喜爱,还会有人订购。

当记者问起这次参加活动的人数时,“梦灵”笑着说,“现在没办法给出准确数据,每次来参加的志愿者都比报名时多很多。”

现在,给孩子们的新衣服已经定制好,预计在3月20日左右,志愿者们将带着这些新衣和文具,踏上前往甘肃的路程。



撕纸像纪念周总理

3月5日是周恩来总理诞辰纪念日,淮安市手工艺大师唐玉娟花了20多天时间,赶制了五张周总理不同时期的撕纸像,来纪念总理诞辰116周年。在工作室里,现代快报记者看到了唐玉娟制作的撕纸人物像,青年时期、黄埔军校时期、长征时期等五幅作品,每幅作品有A4纸大小,使用整张红色卡纸通过手撕制作而成。唐玉娟笑着说,自己学了十多年,但没怎么制作过人像。没想到这一次的尝试,就取得了成功。 季金晶 文/摄

10万元赔付解了18年“恩怨” 他竟嫌太“贵”再次行凶伤人

18年前,宿迁市沭阳县农民宋某因一时争执被邻居崔某持刀刺伤面部。这10年来,崔某远遁他乡,直到家人为他赔付10万元,和宋某达成和解,他才得以返乡。然而,回家后崔某竟因赔款太“贵”,再次行凶将宋某夫妇打伤。

1995年5月,崔某因邻居宋某家的制砖机放在他家田头,心生不满,双方发生争执。最后,崔某持刀戳伤宋某及其子魏某后离家逃匿,期间18年来,崔某一直在外漂泊。

2013年6月,崔某的家人出面与宋某的家人达成和解,由崔某的家人赔偿宋某人民币10万元,宋某不再追究崔某的责任。赔付款到位后,崔某终于可以回家,这一桩恩怨按理说也应该画上句号了。但是,今年已经43岁的崔某,在得知

和解的赔偿款高达10万元时,再次心生怨恨。

2013年8月3日半夜,崔某喝了半瓶白酒,带着钢管、铅丝、胶布等工具到宋某住处,翻墙入院,持钢管对正在熟睡之中的宋某及其丈夫魏某实施殴打,致二人受伤。事后经鉴定,魏某头部的损伤构成轻伤,宋某面部损伤构成轻伤。

事后,崔某主动赔偿宋某夫妇8000元的经济损失。2月28日,宿迁市沭阳县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,崔某通过亲属主动向沭阳法院存入赔偿款,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

最终法院以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决被告人崔某有期徒刑11个月并赔偿两名受害人经济损失6119元。 李金宝 杨亦文 孙旭辉

刚拿到的工资回家途中丢了 幸好两特警捡到交还失主

2月26日下午,南通开发区某单位的一名工人,将刚拿到的工资放进手提袋,没想到手提袋在途中丢失。

事发当日下午3时许,家住南通开发区星海花园的张女士,从单位领完工资下班回家途经福州路段时,因该路面颠簸,挂在电瓶车上的一只蓝色手提袋意外丢失。

恰在此时,南通市开发区的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特勤队员丛轶、顾亮巡逻至厦门路与福州路交叉路口,无意中发现路边有一只蓝色手提袋,两人捡到手提袋后随手

打开一看,发现袋里有一个红色钱包、2000元现金及身份证、银行卡等物品。

“2000元对于一个普通家庭来说也不是小数目,我们得赶紧把失主找到。”两人考虑到失主丢失财物后肯定心急如焚,立即将捡到的蓝色手提袋带回队里交给民警,民警随即通过丢失者的身份信息查找失主,不到10分钟,民警通过大平台查询,联系上了丢失蓝色手提袋的张女士。张女士拿到失而复得的钱包时欣喜万分,对两位特勤连声道谢。

陈莹 席如明 曹伟

村民下河摸鱼捞出清代石香炉 初步鉴定为墓葬之物,河里还有石人石马

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马沟村村民周吉明和亲家王宝根,一次下河摸鱼发现水中有块大石头。经过姜堰区博物馆相关专家鉴定,大石头是一只清代中晚期的石香炉,属于墓葬之物。博物馆工作人员还将在河中作进一步挖掘。

应婷婷 顾颖 尹有文



挖出来的石香炉 通讯员供图

周吉明76岁的母亲季兰英介绍,前段日子,儿子周吉明和49岁的亲家王宝根一起到柏树杆河里摸鱼,发现河底有块大石头,感到好奇。两人商量等天晴后打捞上岸,看看究竟是什么。3月1日下午,王宝根找到周吉明商量,两人弄来一辆铲车,周吉明请来8名壮汉,将石头从河中打捞上岸,发现是只五六百斤重的石香炉。

67岁的村民王长文说,多年前河水清澈,能清楚地看到水下的石香炉。遇到干旱,石香炉露出水面,他们几个同龄孩子还围着石香炉打过牌。马沟村里一些上了年纪的人回忆,文革期间破四旧,一批从土里挖出的墓葬物品就扔在柏树杆河里,其中还有石人石马。

得知石香炉被人打捞上岸后运回了家,不少村民觉得说不定是文物,应当保护起来,向警方报了案。3月2日,派出所民警和村干部找到王宝根,大家用铲车将石香炉运回了村委会。

石香炉像个大水缸,高约58厘米、腹径约63厘米,上半部分有对

称的双耳,耳高约33厘米、宽约12厘米。石香炉上方点香的凹坑处,内径约33厘米、外径约51厘米。

姜堰博物馆馆长助理陈炜介绍,石香炉是主人墓前供奉祭祀用的,初步鉴定为清朝中晚期文物。陈炜查阅民国泰县志发现,清代有两位官员一位叫王世丰、一位叫王广业,死后均葬于马沟村。“历史上马沟就这两个大人物,必须有一定身份或者规格才能在墓里安放石人石马等墓葬用品。”陈炜说,石香炉具体是哪位主人的,还有待考证。陈炜表示,一般情况下,古墓葬里除了有石香炉外,还有石人石马等,下一步将陆续进行发掘。

提醒

陈炜介绍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、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,属于国家所有。所以,此次发现的石香炉归国家所有是毫无疑问的。村民发现文物后,首先应该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部门汇报,而不是私自进行发掘。